新生學生宿舍申請作業公告

一、學生宿舍資訊:

| | 第一學生宿舍 | 第二學生宿舍 | 第三學生宿舍 | 新一舍 | | |
|--------------------|------------------|------------------|------------------|------------------------------------------------------|--|--|
| 建物構造 | 鋼筋混凝土 4層、地下1層 | 鋼筋混凝土 4層、地下1層 | 鋼筋混凝土 4層、地下1層 | 鋼筋混凝土 7層、地下1層 | | |
| 啟用日期 | 71年 | 73年 | 74年 | 111年 | | |
| 總床位數 | 579床 | 598床 | 700床 | 892床 | | |
| 住宿對象 | 女同學 | 男『 | 司學 | 1樓無障礙寢室(12床), 7樓東側女同學(80床), 其餘樓層男同學(800床) | | |
| 寢室大小 | 約6.3坪 | 約(| 3坪 | 約10坪 | | |
| 寢室房型 | 4人套房 2間寢室共用衛浴 | 5人: | 雅房 | 4人套房 | | |
| 床鋪形式 | 3床上鋪 1床下鋪 | 4床上鋪 | 、1床下鋪 | 4床上鋪 | | |
| 床鋪尺寸 | 185*95公分 | 195*9 | 5公分 | 200*100公分 | | |
| 有無電梯 | 無電梯 | 無管 | 電梯 | 有電梯 | | |
| 住宿費 (備註1) | | 一學年21,000元 | | | | |
| 暑假 住宿費 (備註2) | | 每週700元 | | | | |
| 另外收費 (備註3) | 冷氣 | | | 除必要之照明外, 其餘設施用電, 均須另外收費 (含冷氣、吊扇、插座、 桌燈等) | | |

備註:

- 1. 住宿費:學生宿舍住宿費用以學年計算,含上、下學期及寒假住宿。
- (1)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得免繳住宿費。
- (2)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得減免住宿費,住宿費減半。
- (3)擔任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幹部之樓長職務得免繳住宿費。
- 2. 暑假住宿費:暑假住宿需另外申請及繳費,以週計費。
- 3. 另外收費:

以寢室為單位收費,每度電收費4元,由該寢室住宿人數自行分攤。

- 4. 寢室設備:
 - 空床舖(不包含床墊、枕頭)、書桌椅、書櫃、檯燈、網路設施(不含電腦、網路線)、 衣櫃(不包含鎖頭、衣架)、吊扇、排風扇、冷氣等。
- 5. 公共設施: 電視、投幣式洗衣機、脫水機及自動販賣機等。

二、學生宿舍參觀暨租屋博覽會:8月12日(六)09:00~17:00。

(確定辦理與否將視疫情發展調整,請留意生活輔導組最新消息公告)

三、學生宿舍申請對象:

- (一) 本校一年級新生可申請學生宿舍住宿。
- (二) 申請資格為本校在學學生,但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博士班及進修學院學生不得申請住宿。

四、學生宿舍申請方式及相關規定:

- (一)依各學制規定時間至本校網站申請住宿,逾期恕不受理。
 - 1. 日校生(含碩士班)、進修推廣部二技、產學攜手專班之一年級新生: 請於8月16日(三)10:00至8月18日(五)17:00上網申請住宿。
 - 2. 進修推廣部四技一年級新生: 請於 8 月 23 日(三) 10:00 至 8 月 25 日(五) 17:00 上網申請住宿。
- (二)當申請人數多於保留之床位數,依抽籤順序分配。
- (三)學生宿舍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首頁/新生/新生綜合資訊網」及「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最新消息」網頁。
- (四)申請住校學生必須詳閱並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相關規定,相關法規請自行上網查閱(網址: https://nfuosa.nfu.edu.tw/life/law.html)。
- (五)為因應校務發展或特殊事故,住宿生應配合校方宿舍配置,及不定期房間各項設備檢查、修繕 及環境清潔整理事宜。

五、住宿費繳費單下載:

- (一) 住宿費:第一~三學生宿舍每學年14,200元,新一舍每學年21,000元。(不含暑假住宿)
- (二) 繳費單下載:期限內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列印繳費單。
- ▶ 繳費單列印程序: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index.aspx / 學生登入區/輸入「身分證字號、學號、出生年月日」/登入後點選「111學年度第1學期宿舍住宿費查詢資料」/點選「產生PDF繳費單」下載列印。
- (三) 以下列兩種方式繳交全年住宿費:

▶ 現金繳費:

請於規定時間截止當日24:00前持「宿舍住宿費」繳費單至各地臺灣銀行繳費或其他行庫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以利後續查核。

▶ 辦理貸款:

欲「辦理貸款」者「請勿繳納宿舍住宿費」,請務必於申請時點選「就貸」,並依本校所訂貸款申請時間自行持「宿舍住宿費」及「學雜費」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完成就學貸款。就學貸款疑問請洽業務承辦人(日校:課外活動組陳先生05-6315142,進修部:陳先生05-6315076)。

(四) 無法如期繳費者,請於繳費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說明,逾期仍未完成繳費者將取消住宿資格。

六、新生住宿申請各項重要日程表:

| 適用對象 | 日校生(含碩士班)、進修推廣部二技、 產學攜手專班之一年級新生 | 進修推廣部四技一年級新生 |
|---------|---------------------------------------------------------------------------------------------------------------------------------------------------------------------------------------------------------------------------------------------------------------------|---------------------------------------------------------------------------------------------------------------------------------------------------------------------------------------|
| 申請日期 | 8月16日(三) 10:00 至 8 月 18日 (五) 17:00 上網申請。 | 8月23日(三) 10:00 至 8月25日 (五) 17:00 上網申請。 |
| 優先住宿 | 01. 8月18日(五)17:00前上網申請,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或缺件將無法取得優先住宿資格。(證明文件不受理郵寄或親繳方式。) 02. 8月21日(一)10:00前公告合格名單。 03. 必要時抽籤:當優先住宿資格審查合格者,因現有床位無法滿足選填之宿舍偏好時,於8月21日(一)11:00辦理公開電腦抽籤作業,並依抽籤結果分配。 04. 審查合格者即取得住宿資格;未通過審核者,由業務單位直接轉入一般申請抽籤作業。 | 因現有床位無法滿足選填之宿舍偏好時, 於8月28日(一) 11:00 辦理公開電腦抽 籤作業,並依抽籤結果分配。 01. 審查合格者即取得住宿資格;未通過審核 去,由業務單位支持輔為一郎申請勘签佐 |
| 一般申請 | 抽籤方式,決定分發順位。 02. 8月21日(一) 10:00 前公告可參加抽籤申請名單。 03. 抽籤及公告:8月21日(一) 14:00 於行政大樓一樓服務台辦理電腦抽籤作業,8月21日(一)17:00 前公告錄取名單。 | 01. 上網申請後,由生活輔導組辦理公開電腦 抽籤方式,決定正取及備取順序。 02. 8月28日(一) 10:00前公告可參加抽籤 申請名單。 03. 抽籤及公告:8月28日(一)14:00於行 政大樓一樓服務台辦理電腦抽籤作業,8 月28日(一)17:00前公告錄取名單。 8月29日(二)10:00起自行至臺灣銀行學 |
| 下載 数費期限 | | 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 8月31日(四)24:00前持「宿舍住宿費」繳 |
| 床位取消 | 費單繳費。 01. 8月24日(四) 24:00 前未繳納「宿舍住 宿費」者視同放棄住宿,取消住宿資格。 02. 正取欲放棄者,請於8月24日(四)中午 12:00 前填妥「放棄住宿切結書」並 Email。 | 宿費」者視同放棄住宿,取消住宿資格。 |
| 床位分配 | 8月30日(三)17:00前上網公告。 | 9月6日(三) 17:00 前上網公告。 |
| 進住日期 | 9月1日(五) 12:00-18:00、 9月2日、9月3日(六、日) 9:00-17:00 | 9月10日(日) 09:00~17:00。 |
| 備註 | 產學訓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 | 、博士班及進修學院學生,不得申請住宿。 |

七、床位取消及放棄:

- (一)期限內未繳納「宿舍住宿費」者視同放棄住宿,取消住宿資格,不另行通知,依序遞補。
- (二)正取欲放棄者,請於規定日期中午 12:00 前填妥「放棄住宿切結書」, Email 至 dorm@nfu. edu. tw (主旨:放棄住宿切結書),並請勿繳費。住宿申請視同租屋契約,未依規定辦理放棄者,一年內不得申請住宿。申請住宿,經床位保留後無法進住,若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填寫放棄住宿切結畫者,需繳納住宿安排違約金新台幣 1000 元,依規定期限填寫「放棄住宿切結書」者,不需繳納違約金。

八、床位遞補:

若因未繳費或自動放棄而有剩餘住宿床位,依分發順位遞補,於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最新消息網頁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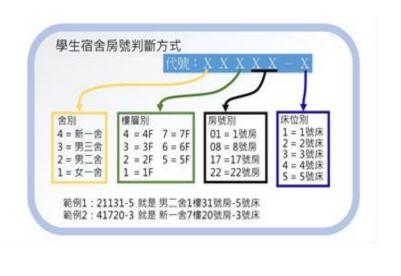
九、床位分配:

優先住宿及一般申請,均由生活輔導組統一分配寢室與床位,不得有議,不得私自更換床位或移轉他 人。

十、學生宿舍進住日期:

- (一)新生於規定時間辦理入住:
 - 1. **日校生(含碩士班)一年級新生**: 請於 9 月 1 日(五) 12:00-18:00、 9 月 2 日、9 月 3 日(六、日) 9:00-17:00 入住。
 - 2. **進修推廣部一年級新生及舊生**: 請於 9 月 10 日(日) 9:00 - 17:00 入住。
- (二)學生宿舍內車位有限,為避免塞車,請住宿生依下列時間入住:

| 新生入住時間 | 入住舍別 | | | | |
|------------------------|-------------------------------------|--|--|--|--|
| 9/1(五) 12:00-18:00 | 女一舍 新一舍1、7樓 | | | | |
| 9/2(六) 09:00-17:00 | 男二舍 1-2 樓 男三舍 3-4 樓 新一舍 2-3 樓 | | | | |
| 9/3(日) 09:00-17:00 | 男二舍 3-4 樓 男三舍 1-2 樓 新一舍 4-6 樓 | | | | |
| 9/10(日) 09:00-17:00 | 進修推廣部新生 依床位辦理入住 | | | | |



(三)住宿生郵寄寢具包裹:

- ▶ 學生宿舍對面有7-11(虎大門市/店號:953445)及全家便利商店(工專店/店號:018289),建議同學可以使用店到店服務。
- ▶ 因宿舍區進住期間人手不足,僅開放112/9/1~112/9/15寄送個人物品至學校宿舍區,地址:「632雲 林縣虎尾鎮工專路103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區」警衛室轉管理員收,並請註明宿舍舍別、 學號、姓名及手機電話,於112/9/1~112/9/3入住時持個人證件簽名領取。
- ▶ 112/9/15以後之郵件或包裹請寄至校本部收發室。

※ 生活輔導組住宿業務承辦人: 黃先生 電話: 05-6315132~5134 傳真: 05-6323964

Email: dorm@nfu.edu.tw

※符合下列條件<u>五專、四技、二專、二技、碩士班新生</u>得優先分配床位:

| 項次 | 申請條件 | 住宿費 | 繳交證明文件 | | | | |
|----|--------------------------------------------------------|-----|------------------------------------------------------------------------------------------------------------------------------------------|--|--|--|--|
| _ | 低收入户 | 免繳 | 各縣市或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 入戶證明文件 | | | | |
| = | 中低收入戶 | 減半 | 各縣市或鄉鎮公所核發之中低 收入戶證明文件 | | | | |
| 11 | 設籍離島、台東、花蓮之四技一年級新生 | 全額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四 | 非居住於雲林縣之原住民學生 | 全額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籍謄本 | | | | |
| 五 | 持有政府核發撫卹令之遺族者 | 全額 |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 載明關係人與學生之關係)、撫 卹令、年撫恤金證書或核定函, 軍人遺族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 卹令、卹亡給與令;公教遺族繳 交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 之年撫卹金證書;內政部警政署 及消防署所核發的撫卹令。 | | | | |
| | 家境清寒或遇重大變故,經學務處審核通過之學生: *父母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1個 月以上者 | 全額 | 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最近三個月 內全戶戶籍謄本、國稅局出具最 近一年度全戶所得收入資料(50 萬元以下) | | | | |
| 六 | 家境清寒或遇重大變故,經學務處審核通過之學生: *單親或父母雙亡或遇重大變故家庭經濟來源有困難者 | 全額 |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及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重症醫院 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並繳附 國稅局出具最近一年度全戶所 得收入資料(50萬元以下) | | | | |
| セ | 五專一~三年級生 | 全額 | 住宿申請書 | | | | |
| Л |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鑑輔會鑑定 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 全額 | 學輔中心提供,免申請 | | | | |
| 九 | 四技一~二年級運動績優生 | 全額 | 體育室提供,免申請 | | | | |
| + | 僑務委員會分派至本校僑生 | 免繳 | 國際處提供,免申請 | | | | |
| +- | 本校學術交流協定保障住宿之交換學生 | 免繳 | 國際處提供,免申請 | | | | |
| += | 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經 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外國學生 | 全額 | 國際處提供,免申請 | | | | |

※說明:表內第一至七項須自行上網申請,並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申請系統,不受理郵寄方式; 第八至十二項名單由本校業管單位提供;若符合以上數項申請條件者請自行擇優申請及繳 交證明文件。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學生宿舍 新生放棄住宿切結書

| 學 | 號 | : | | | - | | | | | |
|-----|---|---|-------|-------|--------------|-----|---|----|----|-----|
| 姓 | 名 | : | | | | | | | | |
| 班 | 級 | : | | _科系(戶 | 斤)_ | | £ | 手級 | | |
| 名 | 次 | : | □優先住宿 | 正耳 | 文 分 | 發順 | 位 | 第 | | _名 |
| 聯絡電 | 話 | : | | | . | | | | | |
| 家長簽 | 章 | : | | | (家 | くしま | 自 | 簽名 | 或蓋 | 盖章) |

※注意事項:

- 1、 生活輔導組收到「放棄住宿切結書」即取消其宿舍住宿權,放棄前再三思考斟酌。
- 2、 放棄住宿之床位由本組公告依備取生抽籤順序依序遞補。
- 3、 放棄住宿者請於 8月24日(四)中午12:00前(進修推廣部四技生請於 8月31日(四)中午12:00前) 填寫「放棄住宿切結書」,並 Email 至 dorm@nfu. edu. tw (主旨:放棄住宿切結書),並請勿繳費。
- 4、 住宿申請視同租屋契約,申請住宿者,經床位保留後無法進住,若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填 寫放棄住宿切結書者,需繳納住宿安排床位違約金新台幣1,000元,依規定期限填寫 「放棄住宿切結書」者,不需繳納違約金。

學生宿舍地圖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工專路 103 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

105年6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8日106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04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11日106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21日10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5日107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8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 10月 22日 108 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6日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 05月 21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19日10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4日110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宿舍管理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衛生及環保,並培養良好之生活習慣及維持舒適環境,依據「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第十八條」訂定本公約。
- 第二條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依據本公約訂定「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以落實本公約之精神。

第三條 宿舍門禁管理規定:

- (一)翌日需上課則當日宿舍門禁管制時間為【晚上23:00至翌日05:00】,翌日為休息日則當日門禁管制時間為【晚上24:00至翌日05:00】,管制時間內只進不出,其餘時間刷卡自由進出。
- (二)宿舍區裝設刷卡門禁管制不得使用非學生證之感應器(如磁扣等),且不得借取他人證件使用或出借臨時證使用。
- (三)禁止以障礙物或其他各種方式使刷卡門禁失效或損壞。
- (四)學生證遺失或損壞後,應向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申請補發新卡,待補發新卡後,由生活輔導組設定門禁權限。若未能立即換發新卡時,得向生活輔導組申請臨時卡代用。
- (五)任何破壞門禁系統之行為,除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處理外,並保留追究其 民、刑事等相關責任。
- (六)住宿生應隨手關閉各門禁大門,並留意陌生人進出宿舍,以免影響全體住宿生住宿安 全。
- (七)為維護學生及宿舍之安全,宿舍修繕人員在必要情況,由宿舍管理人員陪同下,得進 入宿舍查看或巡視宿舍之設施及裝備。

第四條 宿舍點名規定:

- (一)翌日需上課於晚上 22:30 至 23:30 開始點名。
- (二)若無法在22:30至23:30準時點名,需於當晚23:00至23:30至各舍服務台完成補 點名。未完成點名者,紀錄未歸,累積2次未歸,扣1點,以此類推。違反宿舍住宿 生活公約累計至10點(含)以上且未銷點者,依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第二條,辦理 退宿處分,不予退費。
- (三)無法參與點名者,請務必22:00 前完成請假手續,不得事後補請假,亦不接受電話請假,若有特殊情事,經過生活輔導組審核,方可准假。

第五條 宿舍環境維護規定:

(一)住宿生需維護住宿環境之清潔,並負起保管住宿設備之責任。

- (二)為了維護住宿生權益,請勿在走廊放置個人物品。
- (三)為了宿舍環境清潔,請將垃圾分類並丟放在指定區。
- (四)禁止在宿舍內(含公共區域)張貼、塗壁、懸掛各類圖文表畫、掛繩及黏貼含有黏性之物品、不得任意更換門鎖,以免影響住宿安危及生活環境品質。
- (五)離宿時,各寢應打掃清潔,並將垃圾帶走,由樓長查驗並繳回鑰匙及向宿舍借用之各項物品(如:冷氣遙控器、寢室鑰匙、鐵片、檯燈等)後方可離宿,凡未按本項程序辦理,致發生設備損毀或短缺時,將追究賠償責任。
- (六)規定之離宿時間過後,若未清理完畢者,依生活輔導組「清潔賠償鑑定價值表」進行 相關賠償或校規懲處作業,其留置於宿舍之物品將視同廢棄物予以清除,不得有異議。
- (七)使用宿舍公共空間時,應保持肅靜並維護環境清潔。
- 第六條 住宿生應配合學校各項環保措施、推動節能省碳,並積極減少宿舍各項能源之浪費。

第七條 宿舍健康生活規範:

- (一)學生宿舍為全體住宿生休息、讀書之地區,應隨時保持寧靜,並尊重他人。訂定寧靜時間為22:30至5:00以及12:30至14:00。
- (二)進入宿舍區後,請勿大聲喧嘩或以各式器具製造噪音,影響到其他住宿同學的作息時間。
- (三)交誼廳使用時間為6:00至23:00,寧靜時間須保持安靜。
- (四)23:00 過後請減少使用洗衣機、脫水機以免影響宿舍安寧。
- (五)宿舍燈光管制時間[晚上 24:00 至翌日 06:00]寢室大燈關閉,以營造健康、寧靜住宿環境。
- (六)簡易廚房開放使用時間為 18:00 至 21:30,僅開放本校住宿生使用,使用者應確實遵守 廚房各項公共設施使用規定。

第八條 訪客進入宿舍規定:

- (一) 訪客是指非本棟之住宿生。
- (二)學生宿舍為住宿生之個人生活空間區域,為維護宿舍住宿安全及尊重個人權益,未經生活輔導組核可者,訪客不得進入宿舍。
- (三)經上述核可之訪客進入宿舍應有住宿生陪同,且不得影響原宿舍秩序。
- (四)經上述核可之訪客需於晚間 22:30 前離開宿舍。

第九條 宿舍車輛管理規定:

- (一)汽車應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辦理車輛通行證及繳費,機車、電動車、電動自行車 類及腳踏車應向宿治會申請許可,方能停放於宿舍區停車格,不得停置其餘公共區域 內。
- (二)機車、電動車、電動自行車類應停放在機車停車場,不得停置各公共區域內。
- (三)違反車輛管理規定者,依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交通管理暨收支辦法」規定, 並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第八條第14、15項予以記點處分。
- (四)禁止在宿舍區內騎乘機車,於各棟宿舍內使用代步工具(輪椅除外),並依「學生宿舍 生活記點實施規定」第八條第16項予以記點處分。

第十條 宿舍生活秩序規定:

- (一)遵守宿舍公共空間使用規定。
- (二)宿舍室外空間除申請核准使用外不得在宿舍區持有或使用危險物、易燃物;如酒精、 瓦斯、煙火(防疫酒精除外)。
- (三)寢室內不得持有或使用電冰箱(除新一舍大樓申請同意者)、電暖器、電視、數位媒體

撥放器、電毯、炊煮用具、移動式水冷扇、除濕機及 600W(含)以上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吹風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私接、改裝電線(源) 以免跳電或因使用不慎引發火災;及修改宿舍網路設定者。(如因故發生火災,除法定代理人應負賠償責任外,當事者應負刑事之責)。如需使用列名之電器請至生活輔導組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

- (四)擅動宿舍區公物或於非緊急狀態使用宿舍所裝設逃生設備、防災器材等;如滅火器、 逃生梯等。
- (五)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如焚燒物品等。(若因宗教行為如燃香或供燈等,經報備許可者例外。)
- (六)禁止在宿舍區飼養動物。
- (七)禁止偷竊、偷拍、賭博、打麻將、抽菸(含電子菸)、酗酒、施用毒品、暴力相向及違 反性平等情事。
- (八)不得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 (九)不得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使用宿舍網路應遵守本校網路相關使用規定。
- (十)對宿治會幹部有辱罵、欺騙、仿冒幹部執行公務或影響公物執行者
- (十一)不得從事其他非法不當情事(如攜帶刀械、毒品、在他人存物品中添加物質者)。
- (十二)不得妨礙公序良俗。
- (十三)不得擅自更換床位,經勸導仍未復原。
- (十四)不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推銷或買賣商品。
- (十五)進入宿舍區後,禁止從事球類運動、丟擲危險物品及未經申請核准之活動,經幹部 勸告並未改善者。
- (十六)禁止擅自請外面廠商進入宿舍內維修或私下找學校配合廠商優先安排修繕。
- (十七)違反上述規定者,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宿舍設施維修規定:

- (一)住宿生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宿舍公物,入住時逐一確認勾選「學生宿舍寢 室設備與環境檢查表」後繳交給該層樓樓長。
- (二)發現公物損毀時,應即至「宿舍設備故障報修系統」或各舍服務台做紙本填報,再由管理人員依序安排修繕。
- (三) 寢室內有報修或宿舍預訂修繕事項,得由維修人員配合排定期程進入維修。
- (四)宿舍或寢室公物,凡非屬正常消耗或不可抗力原因之損毀,應依「學生住宿財產設備 損壞賠償鑑定價值表」賠償。
- 第十二條 宿治會辦理休閒、運動、環境、閱讀等各項活動或競賽,經生活輔導組協助擬定計畫書後,經學生事務處核定即可辦理。
- 第十三條 住宿期間應參加宿舍各項防災演練,因故未到者應參加防災演練教育補課,未依規定補課者,將依校規「不履行班會規則或生活公約者」懲處。
- 第十四條 欠繳違規罰款或賠償金之學生,須繳清罰款及賠償金後,始得續辦理離校手續。
- 第十五條 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者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